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 (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 會計師姓名：周仕杰、黃堯麟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與委託人未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未有不得查核簽證之情事	V	
6	會計師名義未有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管理階層人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

- (一)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 如期完成本公司稅簽。
(三)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辦理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評估周、黃兩位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應屬適任。